

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書

(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建立本市公立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候用人才資料庫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報考人於 110 學年度報名參加本市教師聯合甄選所填報之資料，包含考生姓名、報考科別、聯絡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最高學歷、畢業學校、畢業系所、現職服務學校等。

貳、聲明內容：

- 一、本聲明書之有效期間為 110 學年度。
- 二、本市各公立國小倘有甄選或聘任代理代課教師需求，將逕與候用人才資料庫所列人員選擇聯繫，參與該校相關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或聘任程序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僅於符合前開目的，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報考人(姓名)：_____ (本人親簽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